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资企业、联营企业）；

2、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二）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 (1) 父母；
 - (2) 配偶；

- (3) 兄弟姐妹；
- (4)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5)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 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四条 关联关系主要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五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确实无法回避的，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在公告中作特别声明；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八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本办法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本办法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本办法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30\%$ 时,由财务处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结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30\%$ 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结算。

第十条 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分类管理,对相对固定的交易如土地、房产租赁可签订长期合同,分年履行;对原燃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除签订综合性的原则合同和年度专项合同外,还应当完善具体操作合同,并加以履行监督。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 -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 5%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 -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 5%之间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经公司总经理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和讨论。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使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找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四)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应当在签定协议后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2、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3、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4、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5、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6、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7、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8、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 9、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0、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第十二条程序，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同时提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原则办理。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修订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6 日